



世界名著 阅读经典

福尔摩斯探案集 ①

(英) 柯南道尔 著
穆永宁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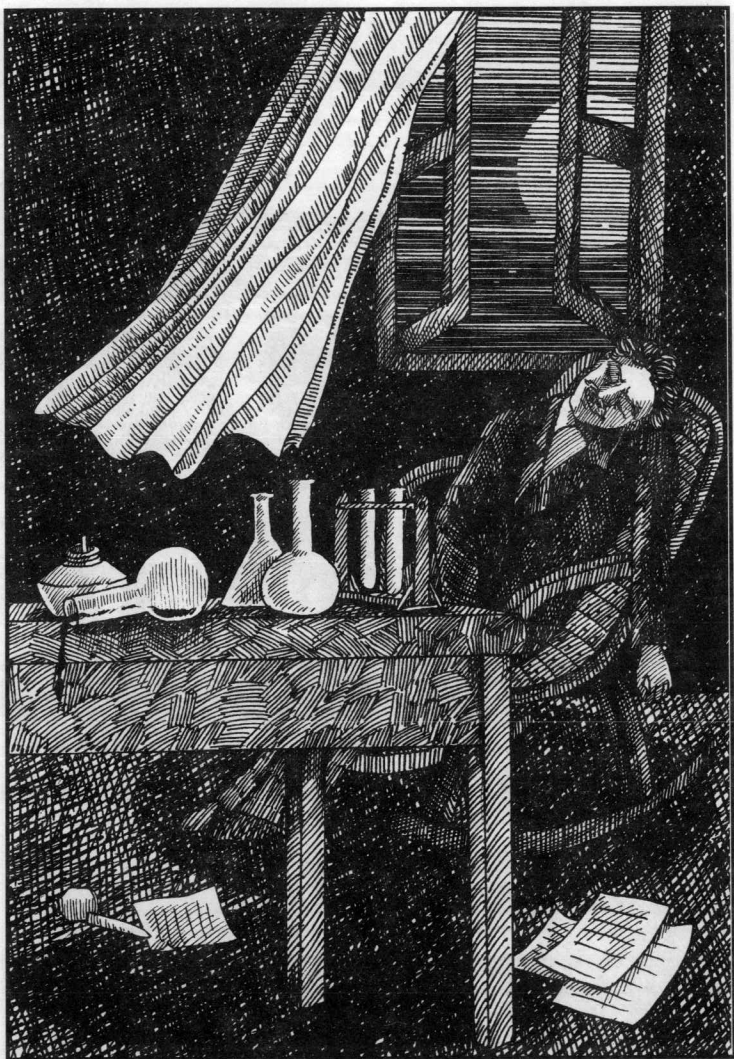


万卷出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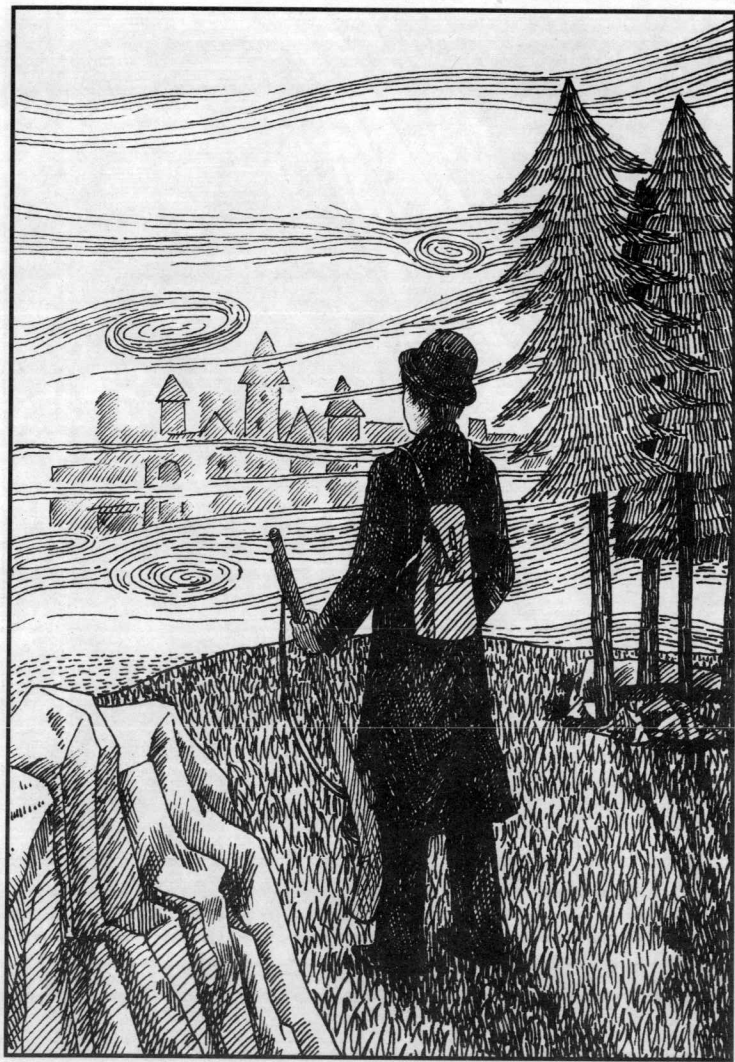
安意如推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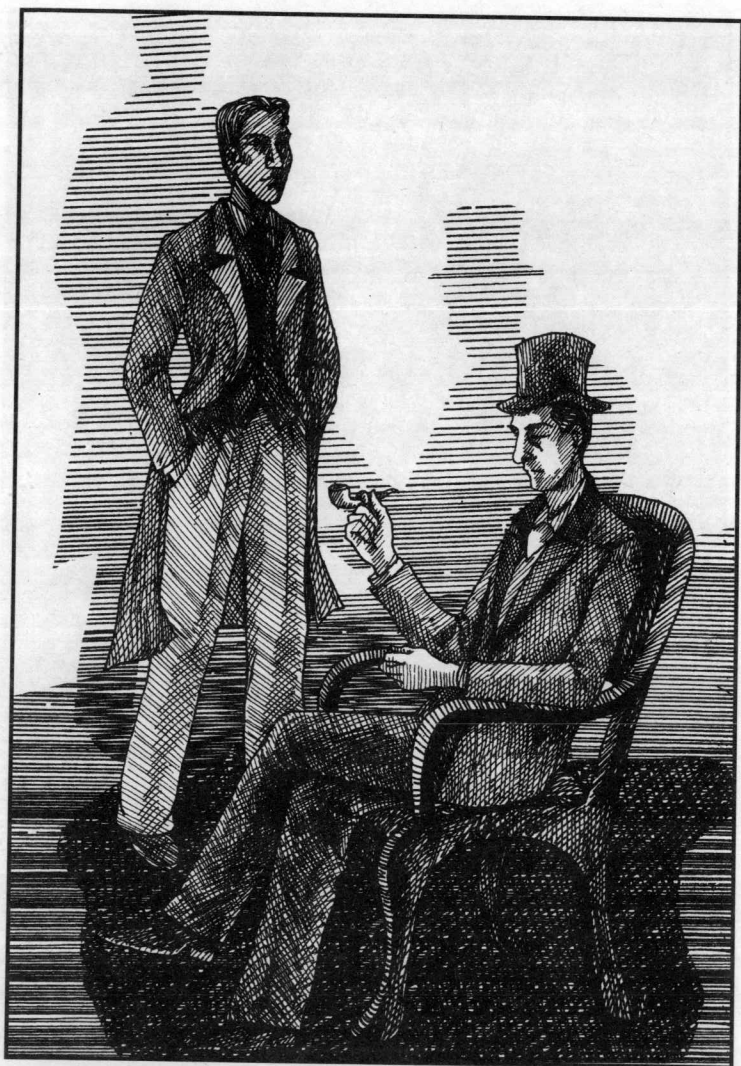
到现在，我仍是柯南迷，并且对一系列的刑侦剧苦追不懈。究其原因，恐怕是小时候看的第一套外国文学是《福尔摩斯探案集》的缘故。福尔摩斯这样的男人，是令人着迷的。绝顶聪明，冷静而慈悲，他能看穿一切，却不轻视一切。



福尔摩斯撞开房门，看到了舒尔托带着狰狞的面容僵硬地坐在了安乐椅上，脑袋歪向一边，整个房间凌乱不堪，桌子上堆满了酒精杯、烧瓶等杂物，头顶天花板的窟窿异常引人注目。福尔摩斯和华生呆呆地站在门外，对眼前这一切显然已经不知所措了。



霍普日以继夜地行走在大山之间，背上装着不多的食物，手中拿着来福枪，心中似乎只想复仇，这个念头支撑着他走完了所有的路，可以睡在乱石当中，可以吃掉难吃的兽肉。现在他站在山巅，俯视这座城市，复仇之日即将到来。



摩梯末聚精会神地描述着猎犬的样貌，仿佛亲眼所见并已经被吓破了胆。福尔摩斯静静地听着，在脑海中拼凑出由只言片语组成的图画，慢慢恢复以往的冷静和思辨，随后又睿智地抛出了自己的问题，将故事拉回了现实。



福尔摩斯利用准男爵引出了猎犬，它突然出现在浓雾之间，闪着黑灿灿的光扑向准男爵，福尔摩斯和华生同时放枪，在它要撕开爵士的喉咙时，福尔摩斯甚至将左轮手枪剩下的所有子弹统统打进了它的侧腹，一切都已明了。

目录

血字研究	1
四签名	99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91

血字的研究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回忆录

第一部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当我在一八七八年取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就到内特里军医进修学院去学习军医必修的课程，学业完成就被派往第五诺桑伯兰火枪团担任助理外科医生。我们的部队那个时候驻扎在印度，但我还没来得及报到，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我在孟买登岸以后，得知我们的部队已经出发，而且已经过了各个关隘，深入到了敌人后方。虽然这样，我仍然和很多像我一样落伍的军官一道赶了上去，顺利而安全地抵达了坎大哈，在那儿找到了我们的部队，并马上就开始履行自己的职责。

这场战争对很多人来说意味着名誉和升迁，不过对我则意味着痛苦和不幸。我被分到了伯克郡旅，并且跟随他们参加了决定我一生命运的迈旺德决战。在那场战斗中，一颗还不清楚方向的阿富汗长枪射出来的子弹击中了我的肩膀，把我的肩胛骨击碎了，还擦破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如果不是我那位勇敢忠诚的勤务兵莫利，把我驮到一匹马背上，带着我平安地返回英国军队，我早就落入那些凶蛮残忍的格吉兹人手里了。

因为受过枪伤，历尽了无数磨难，我极其疲惫、身体虚弱，和一群伤兵一道被送回了处在白沙瓦的后方医院。我的身体在这儿慢慢地恢复了健康，我能在病房里走动一会儿，甚至能走到阳台上去晒太阳了。但就在这个时候，我又被传染了疾病，正是我们印度属地的那种该死的伤寒。连续几个月，我的生命都在死亡线上挣扎，不过我最后仍然清醒了，身体也在慢慢地恢复，但是我还是非常虚弱、形容枯槁。经过医生的会诊，决定立即把我送回英国。所以，我被送到了部队的运输船“奥隆蒂斯号”上，一个月以后登上朴次茅斯码头。我的身体状况已经极其糟糕，不过好心的政

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来养病。

我在英格兰举目无亲，因此过得非常自在。一个一天有十一先令六便士收入的人能有多快活，我也就有多悠闲。在这种情形下，我理所当然地去了伦敦，那是全国所有不务正业、无所事事的人最向往的地方。我起初是住在湖滨路一家私人旅馆里，过着无所事事、极其枯燥的生活。我的钱有多少花多少，有的时候还入不敷出，我在经济方面日见拮据，很快我就认识到自己有两种选择，我或者离开城市搬到乡村小镇去，或者完全改变一下自己闲散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第二种，打算搬出这家旅馆，去找一家简朴一些、不太奢侈的旅馆。

就在我准备这样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里特利安酒吧门前的时候，有个人忽然拍了一下我的肩头。我扭头一看，原来是在圣·巴多罗马医院的时候曾经给我打过下手的绷带员小斯坦姆福德。对于一个形单影只的人而言，在茫茫人海的伦敦城里能够碰到一个熟人的心情是无可比拟的。斯坦姆福德以前和我也并不是特别要好，但现在我却满怀热情地向他打起招呼来，并且他似乎也十分高兴遇到我。欢喜中，我立即请他和我一道去霍尔伯恩饭店吃午餐，接着我们两个就一同乘马车走了。

马车嘎吱嘎吱地从伦敦熙熙攘攘的大街上经过的时候，他抑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问道：“华生，你近来到底是怎么回事？看你如今瘦骨嶙峋、面色乌青。”

我把自己的经历对他简单地讲述了一遍，但话还没说完，我们就已经到了饭店。

“真是太惨了，”他听我讲完我不幸的经历以后，对此表示同情地说：“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找住的地方，”我回答说，“看看是否能找到几个又舒服，价钱又公道的房间。”

“这太怪了，”我的伙伴说，“你是今天第二个用这种口气对我提出同一要求的人。”

“那另外一个是谁呢？”我问。

“是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他今天早上还在唉声叹气，说自己找到了一个非常舒适的房子，但就是没找到一个和他一块儿合租的人，而他一个人又付不起昂贵的租金。”

“真是太棒了！”我喊了起来，“假如他确实愿意找个人和他一块儿合租的话，那我就是他要找的人。我自己也不愿独处。”



小斯坦姆福德一边喝酒，一边用诧异的目光望着我。“你还不认识夏洛克·福尔摩斯，”他说，“或许你不想和他长久为伴。”

“那为什么呢？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

“噢，我不是说他有什么地方不好。就是他的想法有点儿怪——对一些科学实验很着迷。我听说，他这个人是个正人君子。”

“他也许是个医学院的学生吧？”我问。

“不是——我无法说清他以后准备从事什么职业。我想他对解剖学非常精通，同时也是一名很出色的药剂师。不过据我所知，他一次都没有系统地听过医学课。他研究的内容相当复杂，还很古怪。但是他腹中的那些杂学知识，能使任何一位教授都感到特别吃惊。”

“你一直都没问过他准备从事什么职业吗？”我问。

“没有。他不是那种你轻易就能猜到他真正想法的人。但是，当他兴致勃勃的时候，也会口若悬河。”

“我倒很愿意与他意见。”我说，“假如我想和别人一起租房子，我要找的必须是个喜欢看书和安静的人。我如今身体状况极差，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受够了这两种痛苦，因此这一生都不想这样继续下去了。我怎样才能和你的那位朋友见面呢？”

我的伙伴回答说：“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他这个人或者连续几个星期不到那儿去，或者就从早到晚待在那儿。假如你想的话，我们吃完午餐就一起坐车到那儿去找他吧。”

“太好了。”我说。然后，我们谈话的内容就转向了另外一个方面。

从霍尔伯恩饭店出来以后，我们驱车前往医院。在途中，斯坦姆福德又给我讲述了一些有关那个以后和我同住的人的详细情况。

“假如你们两个不能融洽相处，可别怪我没有事先说明。”他说，“我对他的了解，也只局限于在化验室里与他邂逅闲聊几句罢了。你自己提出愿意和他同住，以后千万别把责任都往我身上推哟。”

“假如我们相处得不好，分手也不难。”我回答说，“斯坦姆福德，”我双眼一眨不眨地看着他说，“我认为你不愿意插手这件事情肯定有某种原因。这个人的脾性确实很怪，还是另有其他的原因？说话别兜圈子。”

“想把难以形容的东西用语言表达出来确实很难，”他微笑着说，“依我看，福尔摩斯是个过分科学化的人——简直近于冷血的程度。我觉得他这个人甚至会让自己的朋友尝一些最新研制好的一种生物碱——

当然毫无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研究的动机，同时正确认识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说句公正话，他自己肯定也会一下子把它吃下去的。他好像对准确无误的知识有着强烈的爱好。”

“人就应该这样！”

“不错，然而他或许做得过于极端了，例如，他在解剖室里用木棒打尸首，这就未免太离谱了吧？”

“打尸首？”

“不错，因为他要验证人死以后还会留下怎样的伤痕。我亲眼目睹过那个场面。”

“但你刚才还说他不是医学院的学生？”

“对呀。天晓得他都研究些什么项目！但是我们已经到了，你必须用自己的眼睛去对他进行判别。”话还没有说完，我们的马车进入了一个狭窄的小街道，通过了通往医院侧楼的一道旁门。我对这儿一点儿都不陌生，用不着别人为我带路。我们走到阴沉的石头台阶上，顺着一道很长的走廊走过去。走廊两侧是用白粉刷过的墙，上边开了很多深褐色的小门。走廊另一端有一条又低又矮的弧形过道岔开了，通往化验室。

这是一个高大的房子，里边到处都放着不可计数的瓶子。几个低矮的桌子乱七八糟地摆在屋里，桌子上摆着曲颈瓶、试管和发着蓝色火焰的煤气灯。屋子里就一个人，伏在较远的一张桌子上全神贯注地做实验。听见我们走路的声音，他转身看了看，跳起身来兴奋地嚷着：“我找到了！我找到了！”他一边对着我的伙伴高声喊着，一边举着试管向我们跑了过来。“我找到了一种反应物，只能用血红蛋白才能使它沉淀，而和其他的物质都不行。”瞧他那种神情，似乎比找到金山银矿还要高兴。

斯坦姆福德给我们两个做了介绍：“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你好！”他紧紧地握住我的手热诚地说。他的力量之大无法想象。“我相信你去过阿富汗。”

“你是怎么知道的？”我觉得特别纳闷。

“这无关紧要，”他轻轻一笑，“现在的问题是血红蛋白。毋庸置疑，你也看出我找到它的意义有多么重大了吧？”

我答道：“那是当然，从化学方面来讲，这确实相当有趣，但从实践角度来讲……”

“嘿，先生，这是多年来法医学方面最有价值的发现。难道你不这样

认为？它能够非常精确地为我们提供血迹检验证明。请到这儿来！”他迫切地拉着我的袖口，把我拉到了他方才做实验的那张桌子旁边。“我们放点儿血，”说话间，他用一根很长的针扎进自己的手指里，把流到外面来的那滴血吸入了一个吸管。“我此刻把这滴血放入一立升水中。你瞧，这种混合液看起来和清水别无二致，血在这里边的比例在百万分之一以下。不过，就算这样，也会有所反应。”他一边说，一边把几颗白色的晶体放入那个容器中，接着又加入一些透明的液体。很快，那混合液就成了淡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慢慢地沉淀到了瓶子底部。

“怎么样！怎么样！”他就像一个刚刚拿到新玩具的小孩，兴奋地拍着手掌叫了起来，“你认为这怎么样？”

“这看上去十分有趣。”我说。

“太精彩了！真是精彩极了！以前用榆树脂做实验，既不好做还不稳定；用显微镜检查血细胞的办法也同样不好。并且，假如血迹已经干了几个钟头，再用后者来检验就没有了价值。我们如今这个新办法似乎不管血迹是新的还是旧的，都一样会发生作用。假如这项发明早一点儿被发现，那么会有成千上万无视法律的人由于自己所犯下的罪而受到法律的制裁。”

“的确不错！”我低声说。

“血迹与刑事案件息息相关。也许某个人在罪行发生以后几个月才会被人怀疑。检查了他的内衣还是其他的衣物以后，看到上面有褐色斑点。那衣服上的斑点到底是血斑、泥痕、锈斑、果汁的痕迹或者其他的东西？这个问题使很多专家感到为难，但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没有准确的检测方法。我们如今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检测法，这些使人为难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他讲话时，眼睛闪闪发光；并且，他把一只手放在胸前，行了一个礼，好像在对自己假想之中正在拍掌欢呼的观众致敬。

看见这副兴奋的模样，我感到颇为吃惊，于是说：“我的确应该祝贺你！”

“法兰克福前一年发生了冯·比肖普一案。假如那个时候有这种检测方法，他一定上绞刑架了。还有布莱福德的梅森一案；臭名远扬的缪勒一案；培立尔山的利非弗一案；还有新奥尔良的萨姆森一案。我可以说出二十个用这种检测方法能使罪犯难逃法网的案子。”

斯坦姆福德微笑着说：“你简直像个犯罪档案的记录员。你完全可以

开办一份报纸，报名就叫《警界旧闻报》。”

“看这种读物肯定很有意思。”夏洛克·福尔摩斯一边说着，一边把一小块膏药贴到手指的针眼上。“我必须小心点儿，”他转过身来面对我，满含笑容地说，“因为我经常接触毒药。”说话间，他把自己的手伸出来让我看。我留意到他的手因为强酸的腐蚀都已经变了颜色，上边贴着很多大小一样的膏药。

“我们是有事儿才到这儿来的，”斯坦姆福德说着就在一只很高的三脚凳子上坐下了，接着用脚把另外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推了推，“我的这位朋友打算找个住的地方，而你又发牢骚说没找到人和你一块儿合租，因此我就想介绍你们两个认识。”

听说我愿意和他住在一起后，夏洛克·福尔摩斯并没有反感的意思。他说：“我已经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房子，对我们两个来说非常合适。但愿你不介意浓郁的烟草味儿。”

“我自己也经常吸‘船牌’烟的。”我说。

“真是好极了。我经常把化学药品到处摆放，有时也做些试验。对这些你不觉得反感吧？”

“不会的。”

“让我想一下——我还有哪些缺点呢？碰到我心情糟糕的时候，会连续几天沉默不语。假如你遇到这种情况，别以为我在生气。别理我，很快就会烟消云散的。你现在有什么想对我说的吗？两个人住在一块儿以前，最好先彼此了解一下对方不好的一面。”

看见他这么刨根问底，我觉得非常可笑。我说：“我养了一只小哈叭狗。我的精神受过刺激，因此厌烦喧哗。我起床的时间不固定，并且相当懒惰。身体状况好时，我还会有一些其他的什么恶习，不过现在主要的就这些。”

“你所提到的喧哗包括拉小提琴吗？”他急忙问道。

“那得看拉琴的人是什么水准了。”我回答说，“假如琴拉得好，能使人觉得就像进入了一种仙境；假如琴拉得很差劲……”

福尔摩斯兴奋地笑着说：“啊，那就好！我觉得事情就算谈妥了——但是，你还必须先对那所房子感到满意才行。”

“那我们什么时候去看一下？”

“你明天中午到这儿来找我，我们一同去把事情定下来。”他说道。

我和他握手告别，说：“那好吧，明天中午再见。”



他继续在实验室里埋头工作，我和斯坦姆福德一道返回旅馆。

“顺便问一下，”我忽然停住脚步，回过身来对斯坦姆福德说，“他到底是怎么得知我去过阿富汗的呢？”

我的伙伴诡秘地笑了一下，说：“这就是他和别人不一样的地方。很多人都弄不明白他到底是怎么把事情弄得这么清楚的。”

“这么说，那是一个谜？”我搓着两只手说，“这太有趣了。我非常感谢你的介绍。要知道，‘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就是研究人本身’。”

“那你就认真研究他吧，”斯坦姆福德和我道别的时候说，“但是你会觉得他不容易被人猜透。我敢保证，他了解你肯定会比你了解他更多。再见！”

“再见！”我回答了一声，接着就慢慢地向我住的旅馆走去。这位新结识的朋友引起了极大的兴趣。

第二章 演绎法

第二天，我们如约见了面，而且一起去看了他在昨天见面的时候所提到过的贝克街二百二十一号B座的房子。这所房子共有两间相当舒服的卧室和一个宽大而又空气流畅的起居室，室内的布置使人感到愉快，两扇很大的窗子使得室内光线充沛。房子不管从哪个方面来说，都使人觉得不错，房租两人分摊以后就变得合适了，所以我们当即与房主成交，租下了它。我那天傍晚就把自己的物品从旅馆搬了进去，然后，夏洛克·福尔摩斯也在第二天一早把他的几只皮箱和旅行包搬了过来。我们用了一两天的时间把箱子和包内的东西弄出来，尽量把它们放在适当的位置。安排妥当以后，我们逐渐地安定下来，渐渐地对这儿的新环境变得不再陌生了。

福尔摩斯很好相处。他喜欢安静，行为极有规律。他夜里十点以后睡觉的时候不多，并且每天早上经常在我没起床以前就吃过早饭出门了。他有的时候会整天泡在化学试验室里，有的时候又会整天呆在解剖室里；他有时还会做长距离的散步，并且所到之处好像是城里地势最低洼的地方。当他工作热情高涨的时候，谁也不如他的精力充沛；但不时地，他又会对工作一点儿兴趣都没有，会从早到晚都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数日不说一句话，也不动弹。每逢这个时候，我都会发现他的双眼中流露出一种迷茫的神情，好像处于幻觉状态。假如不是他平日自我约束，不沾染一点儿坏